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編印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對於國人出國留學具有指標性作用及正向鼓勵效果，是否定期更新增補該參考名冊？對於國外學歷是否建立完善採認制度？我國留學政策是否符合實際需要？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對於國人出國留學具有指標性作用及正向鼓勵效果，則該參考名冊之建置管理有無不周？又我國採認國外學歷之權責分工、申辦程序、應用參考名冊情形等是否已建立完善制度？國際人才之培養交流係時代趨勢，亦為推動國家發展邁向全球之關鍵，相關留學政策是否符合所需，實有瞭解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經向教育部、考選部及外交部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嗣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17日約詢教育部及考選部相關主管業務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如后：

一、教育部彙成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除作為國人選校參考外，亦為全國各學校及用人機關採認學歷之重要參採依據；惟其列冊學制及重要資訊付之闕如、項目不一、格式紊亂、動態性不足，該部顯未積極建置國外高教學制資料並定期更新管理，洵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一）按教育部101年4月3日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稱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考名冊指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基此，國外大學參考名冊除作為國人留遊學選校之參考資料

外（如教育部於 95 年配合電腦化於網頁留學專區內建置 81 個國家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又該名冊收錄之各國大專校院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陳報教育部彙集而成；亦作為查證國外學歷如取得學位及成績等之基本依循，容屬全國各學校機關（構）均應參採之重要國外高等教育資訊來源。

- (二)次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查證係：「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又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認定係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爰各學校、考試及用人機關為辦理應考（聘）人國外學歷之採認，除依查詢列冊學校外，均應依法查驗、查證後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三)惟據教育部答復表示：「參考名冊於 90 年以前主要約 3-6 年更新一次，之後逐步改為線上查閱後，更新時間縮短，但外館仍得視駐在國高等教育變動情形，機動報部更新。更新頻率多以 1-2 年定期更新為原則；由於世界各國教育現況與國情不同，各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評核大專校院要項各有不同，各國駐外館處取得之官方正式資料，並無統一格式，內容之詳實亦難要求完全相同。」然國外大學名冊之詳實，應為建置該名冊之基本條件，否則各機關學校如何辦理學歷認證事宜、個人如何作為選校之參考。

- (四)茲審視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實際上線查詢教育部外

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 所列各洲名冊內容，併列相關待改善情形於后：

- 1、各洲地區之使用須知部分所呈現、對應我國相當學歷之學制資料、層級及該地區外國高等教育訊息多有不足。諸如「加拿大」部分就相關學校名單來源、對應學制及學位證書均有簡要說明；而「德國」部分大專校院分類有「私立（受政府認可）專科大學（無博士班）」、「政府立藝術及音樂學院」、「政府立綜合大學（設有博士班）」及「教會立（受政府認可）專科大學（無博士班）」等，已較其他洲別所列分類充實，部分洲別之學校尚缺乏重要資訊如我國相當學制對應、基本分類等。另外部分冊列國家學校甚無任何須知介紹及學制說明，如「南韓」、「厄瓜多」。
- 2、各國學校之認可內容不一，如部分國外學校名冊附有所列學校名單經當地某權威認證機關（構）團體認可，部分則缺乏詳細之機關公信力資訊。前者如法國以「法國政府官方網站公告之認可學校名單彙編」，又分「隸屬法國高等教育暨研究部、法國文化部認可、其他政府部會認可、私立商業管理校院及高等工程師學院」等項目；其他部分國家所列說明則有待詳實調查補充。
- 3、各國學校資料之即時性不足、更新時間亦有落差。如歐洲地區：英國「100年8月更新」、德國「100年7月更新」、瑞典「高等教育機構歷經數年之合併，部分大學院校已不復存在，本名冊所列為2012年版本」、荷蘭「100年9月更新」；亞洲地區：日本「101年2月更新」、新加坡（未列）、南韓（未列）；美洲地區：加拿大「100年7月更

新」等、美國（未列）；非洲地區「依據南非教育部 2005 年所提供最新資料彙編而成」... 等，均有待全盤檢視、更新補正。

4、國外學校名冊之內容項目涵蓋範圍不一，所提供之實質參考內容仍待充實彙整。查冊列「美國」之詳細資料除學校名稱外，僅有洲別（美洲地區）、國別（美國）、地區（如：愛達荷州（ID））及概要分類（如：大專校院）等，尚無呈現重要內容如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分數等；亦無基本資料如地址、電話、網址及其他項目內容等；其他洲別亦同。亦有部分地區大專校院之參考名冊內並未列舉學校名單及資訊，僅提供國外網站供使用者自行連結查詢。如「紐西蘭」、「馬來西亞」等。

5、考選部之相關建議：部分學校經改制或併校歷程，參考名冊中如以新學校名稱呈現，持原學校之學歷較難查證，必須向應考人確認其畢業學校改制（名）後之校名，再至新校確認改制（名）歷程。如能將改制學校之前身資料一併對照呈現或將原學校名稱仍保留列入名冊中，將使較早期畢業之應考人學歷查驗工作更為順暢；對於參考名冊上所列學校，各校仍有開設不同學位課程，畢業後取得學位是否均得以對應本國教育體系之學制及學位，或均為教育部所採認，宜請教育部於參考名冊中列明所採認之學位，以利應考人了解及學歷資格審查。

（五）復查，各學校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均為採認國外學歷是否與我國同級別學歷相當之必要實質內容。然綜整 100 至 103 年外交部協助國內機關（含學校）查證國外學歷之情形（見後表），國內各機關、學校函請外交部查證國外學歷之項目大多包括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其中多數又以查證未納入教育部外國學校參考名冊之學校學歷居多；足見，各機關辦理學歷採認事項之目的雖有不同，惟就其應查證項目仍屬共通文教體制之重要資訊，允應具備公信力及一致性；揆諸前述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及網頁留學專區之內容顯有不足。

表 6、100-103 年外交部協助國內機關查證國外學歷情形
(單位：件)

留學國 地區 (總件 數)	查證項目(可複選)				是否已納入參考 名冊	查證 屬實
	入學 資格	修業 期限	修習 課程	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 關或專業 評鑑團體 對學校認 可情形		
北美 (41)	18	18	13	31	是(27)	19
					否(8)	
					不詳(3)	
					其他-高中學歷(3)	
亞太 (54)	44	43	49	44	是(29)	48
					否(2)	
					不詳(14)	
					其他-高中學歷(9)	

歐洲 (61, 含駐法教育組查證之31件)	22	23	21	29	是 (51, 含駐法教育組部分28件)	56(含駐法教育組查證之30件)
					否 (8, 含駐法教育組部分3件)	
					不詳(0)	
(均未含駐法教育組查證資料)					其他-高中學歷(2)	
亞西非 洲區 (7)	0	0	0	7	是(1)	6
					否(5)	
					不詳(1)	
					其他-高中學歷(0)	
中南美 (17)	14	14	13	15	是(10)	12
					否(0)	
					不詳(0)	
					其他-高中學歷(7)	

註：

1. 「查證屬實」態樣包括：學歷查證屬實、畢業日期查證無誤、確認取得學位、文件查證屬實、查證為某政府或機關立案(認可)學校、學位確認等情形。
2. 「是否納入參考名冊：其他-高中學歷」係指查證學歷為外國高中學歷，自始不納入教育部公布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中。
3. 歐洲區之資料包含駐法教育組提供之協查案31件，惟駐法教育組資料未列明「查證項目」，故未予計入。
4.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交部查復資料。

(六) **基此**，教育部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查詢專區，除作為國人選校參考外，更為採認國外學歷之重要資料，容屬該部法定職責。然該部所訂內容關於國外學歷基本資訊及足以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學制資料等重要資訊均付之闕如，況列冊項目不一、呈現格式紊亂及動態更新管理均有不足等情，顯未積極建置國外高教學制資料，恐使各機關學校缺乏重要參考資料據以審酌國外學歷，甚淪於形式認證，亦不利於國人留學選校之參酌，**洵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教育部對於國外學歷之採認機制未同步參採國際高教趨勢，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認定，缺乏資訊交流平

台，亦未督導學校組織作業，相關流程及指標均不明確，致實際採認困難，應予檢討改進

- (一)按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爰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除作為國人留遊學選校之參考資料外，亦實質應用於國外學歷採認事宜中，重要性詳前述。復按大學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國外學歷之採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及依同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查證係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同條(項)第5款規定，認定係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爰各學校為辦理應考人國外學歷之採認，除依查詢列冊學校外，均應依法查驗、查證後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而大學應列入大學之學則規定，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另職業管理法律直接明定應考資格者，亦採相同規範，如醫師法、藥師法等。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辦理學歷認證；故考選部之審查過程係以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作為審查參考，惟尚無與該部或考試用人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情形。

- (三)各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學歷採認，應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查證項目，並非僅依據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校名逕為認可。至其他考試及機關團體得依選才用人目的，自訂規定與標準辦理國外學歷採認，對該參考名冊所列學校學歷可有不予採認之權限。基此，大學辦理學歷採認事宜，係依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為程序及判斷，採認主體為各大專校院；又辦理國外學歷個案審查，則歸屬各用人單位（包含求職、入學、考試等）自主權責，法令依據為各單位之學校進用、甄選人事或辦理考試等相關法規，尚非由教育部統一辦理。
- (四)惟查，學校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實質審查國外學歷階段，應針對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停留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及修習課程來查證是否和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的規定相當，以及是否有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1 條所列不予認定情形。詢據教育部主管人員表示：「有些人有迷思，認為列入參考名冊上的學校學位均應被採認，但實際上仍應回歸學制跟學習內容進行實質審查。」惟揆諸考選部提供之案例顯示，學歷採認易有認定權責不明、認定結果不一致情形，恐不利於國人出國留學參考或完成學業後回國任職之參採。況部分外國學校雖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惟如該校頒予之證

書名稱不一，修業證書或修業文憑皆非學位證書，其證書上之用字，仍造成採認困難。又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國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查證國外學歷所反映之其他採認困難態樣如：「歐洲國家學制相當多元化，如英國、德國等甚至無出具修習課程、學分、實習及學位等證明文件，或逕以通過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取得執業資格做為畢業資格之證明，因學歷證件明顯與規定不符，致採認困難」、「對於我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係由該部另擇定兼轄館處辦理。因於與兼轄國之距離及查證對象洽催不易等因素，該等兼轄館處辦理學歷查證需時甚久」及「我國未建立該資訊之交換平台，致有不同學校多次重複函詢同系所資訊之情」等。足見，國外學歷之採認，不限於大學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參加國家考試或求職者亦多，教育部實應統籌學校升學、參加國家考試或求職者所持國外學歷之採認查證標準或公共遵循事項，以避免不同權責單位認定不一致；又有關洽催不易、不同學校多次重複函詢等事宜，應併予檢討改進。

(五)此外，教育部指出目前英、美等國均由各用人及考試或招生學校個別認定，而亞洲仍有國外學歷採認制度之先進國家，如南韓或新加坡等，亦由各用人及考試或招生學校個別認定，此為國外學歷採認之國際趨勢。惟據研究指出¹：「歐洲聯盟會員國所屬高等教育體系之學位及學制雖各不相同，然透過先前學習成就認證、歐洲資歷架構、波隆納歷程、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高等教育之 ECTS、職業教育與訓練之 ECVET）及雙聯學制，使學制及能

¹ 俞承平、林俞均（100）。歐洲終身學習成就認證之探討。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7(3)，頁 215-240。取自 http://journal.naer.edu.tw/periodical_detail.asp?DID=vol026_08

力指標趨於一致，不僅使歐盟各國學生的跨國學習期間與所修得之學分能夠作相互的認可、累積與採計，並能落實職業教育與訓練，除可促進歐盟高等教育區之品質保證，並達成歐盟各成員國間學歷（力）可攜性...」。復依教育部 99 年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²「子議題三：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之結論略以：「7. 建立國家級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專責單位... 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互相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8. 加強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學術界跨部會合作，研訂國家資歷架構層級架構及評量指標」。足徵，為促進學生之跨國流動，以國家層級建立區域或國際（境外）之學制判讀與認可機制，將有助於漸進發展學分互認體系，促進國際人才交流與跨國合作，教育部應予正視並發展健全機制，以解決現行實務困境。

(六) 而外交部駐外館處協助國內各機關（構）學校團體查證國外學歷之情形，包括：無教育部派員之單位對於海外學校之任何問題詢問、查詢學校是否合法立案、查詢個別人員就讀系所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與修業課程等資訊、兼轄國家學歷查證、查詢個別人員學歷是否屬實等。該部建議可仿「國外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建立資訊共享之校際平台，避免重複查證，以節省駐外館處行政作業，殊值參酌。

(七) 為確保國人取得國外學歷後之應考（聘）權益，茲摘錄考選部建議及部分洲別參考名冊中所載之「事先採認」相關建議如后，教育部應併予參酌檢討：

- 1、應考人至國外求學前，宜先確認擬就讀學校係教

² 教育部（99）。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心議題壹至拾結論建議。取自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482

育部採認之參考名冊內學校、科系或修習課程畢業後取得之學位資格等同於國內何種學位、該學位是否為教育部所採認。

- 2、為確保學生申請到英國學生簽證時，符合英國國境局（UK Border Agency）之要求（申請就讀之機構需經認可），建請擬赴英國修習擴充教育及語言教育者，併參考英國（私立擴充及高等教育）認可協會（The British Accreditation Council, 簡稱 BAC）之認可機構一覽表。
- 3、紐西蘭教育主管機關或權責機關大都依據各校開設課程之內容及教學品質是否合乎標準而決定核可與否。...上述機關並不單以校名為核可標準；建議讀者在選校就讀前應先審慎查詢。

(八)此外，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國外學歷之採認，應由大學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經詢教育部主管人員表示：「學則要報本部，但各大學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因此無將學歷採認程序納入。」顯見，各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學歷採認，應依採認辦法規定程序與查證項目為之，然目前大學尚無統一辦理程序，亦未將相關作業流程及行政規定等納入學則送部備查，爰教育部尚未積極督導大學採認國外學歷之程序及組織妥適性。對於大學辦理學歷採認之權責及程序問題，據教育部查復表示：「刻正修定採認辦法，未來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規定由學校自訂。」基此，教育部後續應持續強化督導、續行辦理。

(九)綜上，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行政事務，有關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為該部職掌範圍，該部乃訂定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作為大學或需求機關辦理學歷採認

作業之依據、參考，然各需求機關辦理學歷採認之目的雖不盡相同，但基於國家文教體制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之考量，對同一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是否相當之認定，實不宜因用人或權責機關之不同，造成相同目的卻有相異之認定結果。目前教育部對於我國國外學歷採認之機制未能同步參採國際高教趨勢，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認定，缺乏明確之指標及資訊平台，且未督導各校採認程序及組織之周延性，致採認困難，應予檢討改進。

三、教育部職司留學政策及國際人才交流，對於國內學生留學國別、學門領域及相關趨勢分析卻一無所知，缺乏實質政策基礎，不利於人才養成及國際化接軌；對於前開相關資料建置及措施，教育部宜續行辦理

(一)按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3款規定教育部掌理事項包括：「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爰關於我國留學生輔導、國際及海外教育交流之執行及督導事宜，均屬教育部之法定職責。

(二)世界各國留學生出口、高等教育輸出及國際人才之流動等跨域教育活動，均與國家經濟及競爭力息息相關。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下稱OECD)相關統計顯示³，全球高等教育留學生人數，自89年的210萬人，成長至100年的430萬人，成長超過一倍；OECD在成長趨勢方面歸納以下重點：留學生對留學國家學術品質的要求提升；語

³ 國家發展委員會(102)。OECD呼籲重視高等教育留學生人數之成長。取自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19574>

言、學費與移民政策仍為留學生主要考量；留學生有助於補充留學國所需人力。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此趨勢殊值我國相關教育單位參考因應之。

(三)經查，教育部配合外交部 78 年護照條例修正，廢除留學規程後，國人出入境無須報政府機關備查，故該部得每年向各駐華使館、機構及我駐外館處調查統計核發我國國民出國留學簽證人數，以掌握目前國人主要前往留學國家。據教育部提供各國駐華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顯示：97 年計 37,800 人，98 年計 33,629 人，99 年計 33,881 人，100 年計 32,348 人，而 101 年則計 28,702 人，有逐漸遞減之趨勢。又美國為我國學生出國留學之最大目的國，茲對照 92 年赴美國留學人數為 26,178 人，至 101 年赴美國留學人數為 21,867 人觀之，亦有遞減趨勢。對此情形，教育部查復：近年我國各公立大學數量增加、研究能力亦有提升、少子化、國外高等教育學費高漲及國內經濟景氣不佳等，為留學人數下降之因。然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指出留學生人數下降可能衍生之問題包括⁴：不利導入先端科技、國際化人才的減少、縮減新興科技引進管道及不利國內與國際學術接軌等。基此，對照 OECD 提出國際境外留學生總數大幅成長之國際趨勢觀之，教育部允宜正視我國留學生人數下降之問題，以利於國際化政策之發展。

(四)另據教育部查復：「參考各國或民間教育機構出版之外國籍留學生人數統計分析資料，並每 2 年函請行政院所屬機關、全國各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建議應考之學門、領域等內容，每年

⁴ 戴肇洋(96)。出國留學人數降低問題及因應對策。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台灣綜合研究院。取自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58690>

定期召開公費留學委員會討論錄取學門、領域之人才培養規劃事宜，建立我國國際人才培養之方向與策略；惟從各國簽證機關及我駐外館處提供留學簽證資料，尚無法得知出國學生攻讀學位學程之詳細資料。」經查，教育部函請各駐外大使館處及代表處教育組調查 102 年各駐在國留學人數，總計 60,839 人，惟除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 4 留學國之學位別（即學位生、非學位生）資料外，仍無學門或領域詳細資訊，亦無其他國別之相關資料，顯見，該部尚無我國留學生攻讀領域學門之相關資料及趨勢分析，以作為整體國家留學及人才政策之基礎，實難謂妥適。

(五)對於本院所詢疑義，經教育部查復表示，建置海外落點通報系統，可調查世界百大學校我國學生攻讀學位人數，雖難以掌握全世界各國之我留學生攻讀學位人數，但以世界百大學校為基準調查我國學生在各該校就讀學位情況，具指標性；而策進作為係於每年函請我各大使館及代表處教育組回報調查資料，並分析海外落點通報系統所調查世界百大之我留學生在校攻讀學位情況。據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指陳：「該通報系統資料收集後如何多元提供各相關部會應用，刻正研商中。」爰相關學門統計資料可供該部掌握國人出國攻讀學位、非學位、短期出國研修、實習之情況，並作為長期高等教育、留學政策規劃之基礎，後續實有待教育部續行精進辦理。

四、遠距學習係未來國際高等教育交流發展之趨勢，教育部允宜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後，研議評估修正目前國外學歷認證之相關法令規定

(一)按大學法第 30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

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 8 條第 2 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一、經函授方式取得。...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再依教育部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準此，目前教育部對於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尚未給予等同於實體教學（學習）之學歷認定條件。

- (二)另依相關研究指出⁵：高等教育之跨疆界教育分為兩個導向：第一、國內單純的國際化：意指在國際與不同文化間課程、教學、研究，和幫助學生發展國際與不同文化間之技能，而無須離開自己的國家。此即是「在家鄉中的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at home）」。第二、跨疆界的國際化：意指教師、學生、學程、機構/提供者或課程教材跨越國家疆域界線，而能接受與實施教育（Knight, 2003；OECD, 2004a；引自王瑞璦，民 102）。而遠距教學之定義，則依遠距教學實施

⁵ 王瑞璦(102)。OECD 國家跨疆界教育與高等教育國際化。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3，2(1)，頁 9-17。取自 <http://www.ater.url.tw/教評月刊/臺評月刊第二卷第一期網路公告版/OECD%20國家跨疆界教育與高等教育國際化.pdf>

辦法第 3 條規定：「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對於實施跨疆界高等教育交流，遠距教學實為傳遞與接受知識之高效率模式。

- (三) 惟關於遠距教學之國外學歷認定問題，詢據教育部主管人員表示：「本部訂有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最多採認 1/2 學分；另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裡，也有針對遠距教學的學分數採認與修業期限訂定相關規範。遠距教學縱是趨勢，但我們也擔心『外位內修』問題，如果不把關，則學歷品質良莠不齊。」顯見，目前對於遠距學習之實施方式、品質保證與把關制度及相關國外學歷取得方式、比例之認定標準等，均有待後續精進規劃。
- (四) 綜上，隨著網際網路及資訊媒體發達，遠距學習係未來國際高等教育交流發展之趨勢，惟現行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尚不明確，對於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仍尚未給予明確之認定條件與標準；教育部允宜強化配套措施後，研議評估修正目前國外學歷認證之相關法令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參處。
-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考選部、外交部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趙昌平

陳健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12月11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462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附表 1、97-101 年教育部協助認定參考名冊外之國外學歷情形彙整表

申請認定 單位名稱	學歷資料							認定結果	完成認定日期
	留學國家	留學學校名稱	該校是否納 入我國參考 名冊	科系	學位別	修業期限	實習情形		
明道學校 財團法人 明道大學	美國（芝加 哥）	美國音樂學院	否	美國音樂學院	碩士	8 個月	無	認可	101 年 9 月 17 日
中國文化 大學	德國（科 隆）	科隆音樂學院	否	科隆音樂學院	-	-	無	認可	101 年 9 月 6 日
教育部	荷蘭/德國	荷蘭音樂學院/ 德國音樂學院	否	荷蘭音樂學院/ 德國音樂學院	一般演 奏文憑	6 年	無	認可	98 年 4 月 28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3 年 3 月查復提供

附表 2、考選部 95-101 年期間辦理國外學歷採認困難情形表

年度	該案件所屬考試及類科名稱	學歷資料						採認困難爭點（學制、課程學分數、實習時數…）	處理方式（函請駐外館處查證、教育部認定…）	採認結果
		留學國家	留學學校名稱	是否納入我國參考名冊	科系	學位別	修業期限			
95、96、1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英國	倫敦大學	是	建築碩士	碩士	1 年	應考人所持修業 1 年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位之課程內涵，僅修習建築設計及理論論文兩種課程，且未列明學分數，惟渠主張繳驗之成績單所載成績係須參加 4 學期之各種組合式課程，即單純以修業期限與國內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該組修業年限 1 年，並規定須大學建築本科系畢業者始准報考，如非屬建築本科系畢業報考者，尚另行審查資格及額外補修課程。且明確規範修習課程之必修及必選學分科目合計需達 8 科目 27 學分以上始能畢業）相當，應已具備應考及部分科目免試等資格。	經分別提報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9、34、59、60 次會議審議結果，仍以其僅修業 1 年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及修習課程內涵，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建築研究所並不相當。	無法認定該學歷等同於國內建築研究所畢業之資格，予以退件。
95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警察資訊管理類科	紐西蘭	Cent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否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5	基層行政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多明尼加	Secretaria de Estado de Educacion	否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5	關務特考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	加拿大	Queen City Collegiate	否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5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英文組	哥斯大黎加	Colegio Universitario de Alajuela	否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5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德文組	德國	Hochschule fur Musik Hanns Eisler Berlin	否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6	民航特考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	紐西蘭	Manuka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否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學歷相當於我國高中程度，不符應考資格規定)
97	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外事警察類科	紐西蘭	瓦依阿瑞基技術學院 WAIARIKI POLYTECHNIC	否	視覺藝術系	專科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7	關務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澳洲	MUIRFIELD HIGH SCHOOL	否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高中	6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7	調查特考三等考試法律實務組	美國	美國文化大學 (American Culture University)	否	國際貿易系	學士		未謫其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函復本部查證結果，該校未列入美國教育部網站及美國教育協會出版的美國大專校院認可名

										錄認可名單內)
97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義大利文組	義大利	國立羅馬藝術高專學校第二校 (ISTITUTO STATALE D' ARTE ROMA 2)	否	教堂裝飾與陳設	高中	5 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經駐外館函復以,凡在義大利完成五年小學及三年初中教育後,即可申請進入該校就讀,修業年限為5年。完成前三年學業者,可獲得 Diploma de Maestro d' Arte 文憑;續完成後兩年學業者,取得 Diploma di Maturita d' Arte Applicata 文憑。經提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檢具之學歷相當於我國高中教育學歷,不符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不准報考。
97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西班牙文組	薩爾瓦多共和國	國立薩爾瓦多大學 UNIVERSIDAD DE EL SALVADOR	否	英語教學學系	學士	5 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8	基層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南非	尼爾森曼德拉首都大學 Pearson high school&Nelson	是 (Nelson Nelson Mandela Metropolit	商業及管理學系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Mandel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an University)						
98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英文組	奧克蘭	奧克蘭商學院 (AIS ST HELENS)	否	國際商業學科			未諳其所持學校學歷之修業年限及授予相當我國何種學位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經駐奧克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復,所持有之該校第5級國際商業學科證明僅為一項文憑,非正式畢業證書,不得作為具有國外專科以上學歷之證明。)
98	調查特考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	德國	德國明斯特 (Muenster) 音樂學院及紐倫堡 (Nuernberg) 音樂學院	否	音樂學系			未諳其所持學校學歷之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經外交部駐德國代表處查復略以:繳驗之德國音樂學院證明並非畢業證書,而係通過 Nuernberg 音樂學院基本課程結業考試 (Diplomvorpruefung) 證明)
98	民航特考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	加拿大	薛爾登技術與進修學院 (Sheridan College Institution of Technology and Advanced Learning)	否	化學實驗技師證書			未諳其所持學歷之學校是否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者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8	鐵路特考員級 考試運輸營業 類	澳洲	澳大利亞南威 爾斯蘿拉高中 Killara High School	否		高中	5 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 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 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 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 格規定)
98	鐵路特考員級 考試運輸營業 類	美國	夏威夷太平洋 大學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否	飯店 管理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 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 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 處查證	不准報考 (經外交部函轉駐 檀香山辦事處電報 專號：HNL124 電文， 查證結果，略以：美 國夏威夷太平洋大 學並無應考人之學 歷紀錄。爰此，所持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為不合格。)
98	關務特考四等 考試紡織工程 科別	美國	加州黃金海岸 學院 (Orange Coast College)	是	時尚 設計 /生 產製 造科	副學 士		未諳其所持學校學歷之修業年 限、修習課程及授予相當我國何 種學位	函請駐外館 處查證	准予報考。 (駐洛杉磯台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文化 組函復略以，加州黃 金海岸學院列於美 國教育評審會(ACE) 所編美國大專校院 認可名錄名冊內，該 校為公立社區學 院，招收高中畢業學 歷者，一般須修習 2 年課程，其獲核准授 予副學士學位。所持 美國加州黃金海岸 學院時尚設計/生產 製造科畢業資格，不

										<p>符前揭三等考試紡織工程科別所列舉之系科；其所修課程僅「國際學生通用英文(3學分)」、「英文文法，閱讀與寫作4(6學分)」、「英文作文與閱讀1(3學分)」得比照專業科目「英文」1科目部分，較無疑義，尚未符合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又所提學位證書及成績單，亦均未能據以為判斷是否符合本項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之規定，具有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資格，爰提請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報考。</p>
99	鐵路特考員級考試運輸營業	美國	Richard Gahr High School 理查葛漢高中	否	未註明	高中	3年	未諳其所持學校學歷之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及授予相當我國何種學位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99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英文組	日本	Caritas Junior College 女子短期大學	否	法語系	大專	3年	短期大學士是否相當大專畢業、姓名不一致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印尼	烏阿蘭市病人護理學院 (Ngudi Waluyo)	否	病人護理學系	專科	3年	1. 非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2. 學制不確定。	將應考人所附相關資料函請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查明該國病人護理學院是否為當地國政府所認可及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提本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該校為當地國政府所認可，學歷等同專科學校。
100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技)	澳大利亞	Curtin University Technology	是	勞資關係	應考人主張為碩士學位		所附學歷資料難以認定為正式授予碩士學位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應考人所獲證書一為碩士班修業文憑，一為碩士班修業證書，均非碩士學位。
100	鐵路特考員級考試材料管理類科	紐西蘭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紐西蘭高級學校畢業證書及會考成績	否	Higher School Certificate	高中	5年	紐西蘭學制中學共5年，自第9年級至第13年級，修完中學第13年級，可取得高級學校畢業證書，並參加會考(Bursary)已取得大學入學許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ate					
100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三等考試西班牙文組	阿根廷	Universidad Abierta Interamericana (美洲開放大學)	否	國際貿易	大學	4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0	社福特考四等考試保育人員類科	多明尼加	Universidad Nacional Pedro Henríquez Ureña 附屬高中部	否	高中	高中	3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0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義大利文組	義大利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Luca Marenzio di Brescia 國立魯卡馬連左音樂學院	否	音樂學院	大學	3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0	外交特考三等考試英文組	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麥覺理大學(基督書院)	否	宗教研修學院 口筆譯研究所	碩士	1.5年	未謫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不准報考 (經查證結果,所持學歷證件係屬修業文憑,尚非「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證書」,不得應考)
100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類科	日本	東海大學	否	人間環境學科	大學	4年	姓名不一致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0	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新聞類科	美國	John A. Rowland High School (羅蘭聯合學區高中)	否	未註明	高中	4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考試	香港	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否	電機工程系	未授予學位，但有課程證書。	3年	入學資格、與國內大專校院之學制是否相當、該教育機構是否為當地政府許可立案。	將應考人所附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查證，並提本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	該課程證書僅相當於國內高中畢業程度，不符合報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至少須為專科以上畢業學歷之要件。
1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經建行政(兩岸組一)類科)	義大利	SDA Bocconi School of Management	否		應考人主張為碩士文憑		該校非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該校係為在職人員就讀碩士課程之高等訓練學校，非正式大學，其碩士文憑未獲義國教育部承認
101	移民特考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	越南	Thuy San University (越南水產大學)	是	水產經濟	大學	4年	該校更名為 Nha Trang University (芽莊大學)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1	移民特考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	巴西	Faculdade Integrada Do Ceara	否	4年制觀光課程	大學	4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1	移民特考四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	貝里斯	Belmopan Comprehensive School	否	Business Dipl	高中	4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oma					
101	關務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	美國	Walnut High School (加州核桃高中)	否	未註明	高中	4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1	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加拿大	Royal Crown College	否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大專	2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101	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	加拿大	Sprott Shaw Community College (史柏洛社區學院)	否	國際飯店管理學科	大學	4年	未諳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何？以及就讀學校是否為當地教育機構所認可	函請駐外館處查證	准予報考 (學歷符合應考資格規定)

資料來源：考選部 103 年 1 月查復提供

附表 3、近 10 學年我國赴美國留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佔比
學士	8,501	7,929	7,961	7,330	7,531	7,143	6,609	5,994	6,000	5,999	27%
碩博士	15,015	14,826	16,089	16,679	16,064	15,332	14,613	13,269	12,007	10,860	55%
非學程 (含進修 與實習)	2,662	3,159	3,826	5,085	5,406	5,590	5,463	5,555	5,243	5,008	18%
我國留美 學生人數	26,178	25,914	27,876	29,094	29,001	28,065	26,685	24,818	23,250	21,867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3 年 1 月查復提供